

G-32

項	目	備	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	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<u>38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50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	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2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4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2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36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_____ 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4</u> 學分（含博士論文）	科目名稱 1. 結構工程專題討論 2. 水利工程專題討論 3. 大地工程專題討論 4. 測量資訊專題討論 5. 博士論文 6. 7. 8.	學分數 2 2 2 2 12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	1. 2. 3. 4.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	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	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	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
十一、其 他：	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承辦人：謝忠岳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98 年 9 月 9 日

98.08.13 修訂

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(9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專業選修科目列表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中文) 大地測量特論 (英文) Special Topics on Godesy	學期	3
(中文) 波傳 (英文) Wave Proagation	學期	3
(中文) 流體誘發振動 (英文) Flow Induced Vibration	學期	3
(中文) 風工程特論 (英文) Special Topics on Wind Engineering	學期	3
(中文) 海岸動力模式 (英文) Modeling of Coastal Dynamics	學期	3
(中文) 高等輸砂力學 (英文) Advanced Mechanics of Sediment Transport	學期	3
(中文) 混凝土特論 (英文) Special Topics on Concrete	學期	3
(中文) 結構振動控制 (英文) Structural Vibration Control	學期	3
(中文) 滯洪水理特論 (英文) Hydraulic Characteristics of Detention	學期	3
(中文) 網形設計與變形測量 (英文) Network Design and Deformation Surveying	學期	3
(中文) 影像處理特論 (英文) Special Topics on Image Processing	學期	3
(中文) 樑、版、殼理論 (英文) Theory of Beams, Plates and Shells	學期	3
(中文) 樑柱理論 (英文) Beam - Column Theory	學期	3
(中文) 衛星定位測量特論 (英文) Special Topics in Satellite Geodesy	學期	3
(中文) 營建作業研究特論 (英文) Advanced Construction Operation Research	學期	3
(中文) 營建決策支援系統 (英文) Advanced Construction-Decision Support System	學期	3
(中文) 攝影測量特論 (英文) Special Topics on Photogrammetry	學期	3

◎備註：

1. 本系最低應選修 24 學分。
2.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，可能未成班或停開。

系承辦人：謝忠岳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98 年 9 月 9 日